安徽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评分表

考核单位： 评分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标准 | 自评得分40% | 考评得分60% |
| 一、重视党风廉政建设（20分） | 1.落实本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并分解到人。（4分） |  |  |
| 2.把党风廉政建设列入本部门的工作议程，有书面计划、有安排，有记录，档案资料齐全。（4分） |  |  |
| 3.组织本单位领导班子开展党风廉政建设专题理论学习会不少于4次。研究部署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不少于2次。（4分） |  |  |
| 4.及时传达上级和学院的会议和文件精神，积极组织完成上级交办的任务。（4分） |  |  |
| 5.按要求及时向学院纪检监察部门反馈信息，上报总结。积极报送纪检监察工作及党风廉政建设信息。（4分） |  |  |
| 二、开展党性、党风、党纪、反腐倡廉、廉洁自律教育（20分） | 1.积极开展党风廉政建设教育活动，将活动计划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及时传达学习中央、省委全会会议精神。（5分） |  |  |
| 2.结合本单位实际，组织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活动，活动有特色，有实效。（5分） |  |  |
| 3.积极参与廉政文化进校园活动。（5分） |  |  |
| 4.开展党纪党规方面学习教育。（5分） |  |  |
| 三、贯彻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20分） | 1.深化廉政风险防控工作，查找廉政风险点，制订防控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4分） |  |  |
| 2.领导成员内部分工明确，责任清晰，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决策程序规范。（3分） |  |  |
| 3.严格执行学院资产管理、财务管理、招标采购、基建维修、招生就业、评先评优、职称评审、干部选拔、人员招聘、科研项目管理及经费使用等制度规定。（10分） |  |  |
| 4.严格执行处（室）系工作会议制度，进一步规范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3分） |  |  |
| 四、作风建设（25分 | 1.严格执行“八项规定”省委三十条，持续推进“四项机制”、“四个专项整治”、 “正风肃纪、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和关于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专项工作开展与贯彻落实情况。（2分） |  |  |
| 2.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的规定；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廉洁从政的各项规定，加强风险防范机制，研究制定从源头预防和治理腐败的措施。（2分） |  |  |
| 3.基层党总支、直属支部以及各单位按时提交本单位年度“三公经费”与科研经费的使用情况报告，报告要简洁、具体、真实。（2分） |  |  |
| 4.认真执行“红包”、礼品、礼金及时上交制度，不出入私人会所，全体党员及非党员领导干部做到会员卡“零持有”。 （3分） |  |  |
| 5.本单位年度无公款旅游或变相旅游、无大吃大喝等违规行为；无教师接受学生礼品礼金等行为。（3分） |  |  |
| 6.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无“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慵懒散奢”等现象与被举报投诉。（3分） |  |  |
| 7.认真执行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尤其是操办婚丧嫁娶事宜，无不报、瞒报、漏报，做到报告事项与具体执行情况相一致。（2分） |  |  |
| 8.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无谋取私利的行为或现象。（2分） |  |  |
| 9.按照上级的部署和学院的规定、程序、要求，认真组织好每学期一次的民主生活会。（3分） |  |  |
| 10.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和请销假制度。（3分） |  |  |
| 五、查处违法违纪案件的情况（10分） | 1.重视信访举报工作，认真做好违规违纪案件的核实工作，对本单位内部发现的违规违纪线索要及时报告。（3分） |  |  |
| 2.积极支持和配合纪检监察等部门的工作，为办案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2分） |  |  |
| 3.对学院纪检监察部门转办的信访、举报事件按时限查结和报告。（2分） |  |  |
| 4.本单位内部无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省委“三十条规定”的行为；单位的主要领导干部无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全体党员专业技术人员与担任领导干部的专业技术人员无学术不端行为。（3分） |  |  |
| 六、纠正不正之风及效能监察工作情况（5分） | 1.根据本单位情况，积极配合学校有关部门开展效能监察，突出重点，剖析问题，及时整治，加强管理。（5分） |  |  |
| 合 计 |  |  |

注：（1）考核档次与考核评分对照：优秀：90分以上；良好：75—89；合格：60--74分；不合格：60分以下。

（2）因参评单位不涉及某类业务，导致某项指标不适用，则最终考核得分按下列公式换算：

最终考核得分=参评指标得分/(100-不适用指标分值)×100分 （结果取整数）。

（3）各单位自评分与考核得分分别按40%与60%合成相加即为参评单位的最后得分（取整数）。